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謹訂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中信泰富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履行及實行中信泰富作為買方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和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中信集團合稱「賣方」)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信泰富同意向賣方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定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事項；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中信泰富董事代表中信泰富進行對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實行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中信泰富將向中信集團發行之股份之每股價格；(ii)根據股

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收購對價之支付方式；及(iii)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其他一切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須由中信泰富簽署並同意之事項，如果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按章程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批准並確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信泰富向中信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股份」)作為收購部分對價(「對價股份」)；向中信泰富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無條件及特別授權，在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發行、配售並／或交易中信泰富額外股份(「配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引起發行、配售並／或交易配售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者其他證券，以籌措資金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收購的現金對價，受制於以下條件：
- (i) 除董事會可能在相關期間內作出或者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可轉換證券或者其他證券而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權力外，此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 (ii) 將予發行，配售及／或交易，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售及／或交易的配售股份以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253,879,470股；以及
- (iii) 配售股份的發行單價應不低於對價股份的發行單價和相關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中信泰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價格的80%中較高者。

就此決議案之目的，「相關期間」指此決議案通過後的十二個月期間；

- (b) 假設董事會決定按照決議案(a)段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實行按照決議案(a)段發行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前由中信泰富簽立的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

3. 「動議：

重選曾晨先生為中信泰富之董事。」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中信泰富之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限於中信泰富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之通函之所載條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中信泰富名稱由「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更改為「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中信泰富之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必須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
- (c) 受限於上述第4(a)項特別決議案之通過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中信泰富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中信泰富之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條文

修改後章程條文

章程第1A條

章程第1A條

本公司名稱為：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為：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永基

香港，2014年5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註：

- (i) 中信泰富將由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信泰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中信泰富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中信泰富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信泰富之註冊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莫偉龍先生及劉基輔先生；中信泰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中信泰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武敦先生、科爾先生、蕭偉強先生及徐金梧博士。